

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1NTB59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我局组织开展2026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一批）复核抽查工作，经核查，发现你公司编制的《江门市造极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筒灯240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一、报告第65页项目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排污系数依据不足。

二、报告第81~82页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的各级处理效率取值依据不足，如悬浮物处理效率为何参照总磷。

三、报告第87页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错误。

1、表4-15中风量错误，应为 $10000\text{m}^3/\text{h}$ 而非 $4500\text{m}^3/\text{h}$ ，导致活性炭装填量错误。

2、两级活性炭装填量计算错误，应为 $2 \times 288 = 576\text{kg}$ 而非 288kg ，导致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量错误。

上述质量问题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我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拟对你公司给予通报并进行失信记分5分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3 日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750-3502020

邮 箱：jmst_hpk@163.com

